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2024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将我单位2024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目前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共19项，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2024年，本单位共收到行政许可申请3643宗，其中受理量3408宗、不受理量235宗；行政许可办结3408宗，其中审批同意3408宗、审批不同意0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开展行政许可审批，没有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2024年度全部行政许可事项按照法定办结期限办结，无超时或逾期未办理情况出现。另外，我局积极主动地对行政许可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打击，如联合各有关职能部门、镇街进行了一系列无证办学的学前教育机构整改行动。2024年取缔培训机构2家，作出现场行政处罚2宗，普通程序案件立案4宗，其中已完成行政处罚2宗，累计罚没312000元。

（二）公开公示情况。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公开信息明确具体，方便群众咨询办理。在信用广州、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公示许可结果，确保许可行为公开、透明、高效。对于依法不予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的有关事项，我局严谨处理，坚持做好保密工作。

（三）监督管理情况。一是构建和完善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的行政审批监管制度和措施；二是结合日常审批工作，组织有计划、有重点的申报材料检查。发现问题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三是建立投诉制度，提供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主动公开投诉电话，对群众的来信、来电情况积极展开调查。2024年，我局行政许可实施事项没有出现违纪违法情况。

（四）实施效果情况。通过优化审批流程，提升事项级别，我局行政审批效率得到明显提高，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在法定办结时限内办结，且程序合法、公开透明。2024年，我局各项行政审批申请、受理渠道畅通，审批及时，按时办结率均达到100%。行政相对人对我局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很高，全年收到的有关投诉数量为零。

（五）创新方式情况。一是精简了办事材料。我局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办事环节以及提交的办事材料。二是缩短了办事时限。我局行政审批事项承诺办理时限的事项数有19个，所承诺的时限比法定办理时限压缩达到或超过50%。三是加强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信用管理，我局每年发布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对校外培训机构合法合规经营进行指引与宣传。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一是按照省、市统筹清单，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认领、完善，优化调整办事指南，确保权力清单科学有效，规范运行。二是严格对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认真审查审核申请材料，根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依法作出许可决定和审批意见，杜绝主观推断。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2024年，区教育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着力发挥信息公开的保障和服务作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公开主动性、公开及时性、公开规范性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同时，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知识储备和系统操作方面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相关职能业务骨干的培训，继续提高政策及业务水平，继续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提高网上审批效率，推动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

（二）抓好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引导群众知晓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等环节。

（三）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拓展公开领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坚持重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同步组织、同步审批，进一步优化管理环节，增强公开时效性与主动性。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2025年1月7日